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麓湖阁)大院北塔首层(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会议资料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9,705,30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834,191.8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60,340.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45,633.46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95,919,484.52 元。

由于 2008 年公司将启动珠江新城项目开发以及长沙珠江花城二期 471 亩项目用地的储备计划,所需资金还存在较大的缺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2007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元)。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出进一步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四十条;

增加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以偿还其侵占资产,即“占用即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上述第四十条新增后,原第四十条及以后所有条款相应顺延。

(2) 在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八十三条“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因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

因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可提出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1)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公司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有表决权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

2)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3) 表决完成后，由所得选票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

同意 59,705,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暑平、梁宇行、许庆群、廖晓明、朱劲松、

吴张、李善民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蔡穗声、林兵、张晋红、曾炳权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任期三年。

（1）董事（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郑暑平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梁宇行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许庆群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廖晓明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劲松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张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善民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蔡穗声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兵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晋红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炳权获得投票权数 59,705,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家峰、韩巍、张纲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按得票多少排列）：

杨家峰获得投票权数 59,701,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韩巍获得投票权数 59,701,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张纲获得投票权数 59,701,308 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建桦、谢蕾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汪洪生律师、陆丽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